

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调阅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长治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调阅行为，适用本工作制度。

第三条 已归档的行政执法文字、音像记录信息进行调阅时，必须严格审批，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调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需经主管领导同意，并做好登记记录后，方可调用，任何个人不得私自调用已归档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

第五条 非本单位工作人员需要调取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并做好登记记录后，方可调阅。

第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记录信息，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七条 调阅记录信息时，不得擅自超越查阅范围，不得因私事查阅记录信息。

第八条 调阅档案时，严禁私拆带走、涂改内容，严禁擅自翻拍、复印记录信息，不得随意公布记录信息内容。

第九条 调阅档案时，严禁喝水、抽烟，防止损毁记录信息，确保信息完好无损。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1日